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鎧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駿豪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已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6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